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術科成績考核表 Year 2009 Civil Service Special Examination Air Traffic Control Personnel On-the-Job Training Performance Assessment Report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姓 名		性 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生 日
考 核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 練 期 滿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 核 階 段	<input type="checkbox"/> 模擬實習 (LAB) 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管制 (含資料席及許可頒發席) <input type="checkbox"/> 機場管制					
項 次	考 核 項 目	考 核 經 過 紀 錄			評 等	得 分
1	安全 SAFETY (31%)					
2	管制程序 APPLICATION OF PROCEDURES (10%)					
3	管制技巧 CONTROL TECHNIQUE (10%)					
4	協調能力 COORDINATION (10%)					
5	術語 PHRASEOLOGY and INTELLIGIBILITY (10%)					
6	應變能力 ADAPTABILITY (10%)					
7	飛航管制條 FLIGHT PROGRESS STRIPS (5%)					
8	裝備與系統運用 APPLICATION OF EQUIPMENT AND SYSTEMS (9%)					
9	口試 (5%)					

總評	單位與人員	評語	考評分	簽章
	考核小組			
	施訓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考績委員會) *註四			
	機關首長			
	核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註：

- 一、依據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7 點規定辦理。
- 二、實務訓練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9 至 42 條規定辦理。
- 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四、考核人員應於受訓人員考核完畢後，填寫本考核表，於期末考核結束後一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如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總臺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機關首長核定。
- 五、實務訓練術科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留存，影本送航訓所。
- 六、實務訓練機關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前，應於考績委員會中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併同實務訓練術科成績考核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評分方式：依據受考人表現分五等級，再依照權重給分

等級 Performance Categories	優 very good			良 good			可 passable			勉強 marginal			不及格 unsatisfactory
評等	5+	5	5-	4+	4	4-	3+	3	3-	2+	2	2-	1
比例範圍	91-100%			81-90%			70-80%			60-69%			-60%
得分比例 計算	100%	95%	91%	90%	85%	81%	80%	75%	70%	69%	65%	60%	
權重 得分 對照	31%	31	29.45	28.21	27.9	26.35	25.11	24.8	23.25	21.7	21.39	20.15	18.6
	10%	10	9.5	9.1	9	8.5	8.1	8	7.5	7	6.9	6.5	6
	9%	9	8.55	8.19	8.1	7.65	7.29	7.2	6.75	6.3	6.21	5.85	5.4
	5%	5	4.75	4.55	4.5	4.25	4.05	4	3.75	3.5	3.45	3.25	3